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1: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陈光伟、监事靳翎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